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